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科检测司字〔2024〕28号

关于印发《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属各部门：

为了规范产品质量鉴定收费，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参照相关规章、标准的要求，结合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附件 1：《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附件 2：《分项收费核算标准》

附件 3：《分项收费明细表》

附件 4：《协议收费明细表》

附件 5：《退还产品质量鉴定费用明细》

此页无正文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抄送：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一、为了规范产品质量鉴定收费，我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参照相关规章、标准的要求，结合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前期调查费用

我司收到鉴定委托后，如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初步现场调查，以明确鉴定对象和委托鉴定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收集相关信息的，需根据现场调查地的所在区域收取前期调查费用。

(一) 广州市内：5000-10000 元；

(二) 广东省内（不含广州市）：10000-20000 元；

(三) 广东省外（不含新疆、西藏、内蒙古）：20000-30000 元。

注：新疆、西藏、内蒙古需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核算费用。

三、前期调查费用的支付

我司向委托方提交收费函件，确认收到全额前期调查费用后，即可启动前期现场调查工作。

四、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根据委托鉴定项目的专业性、技术复杂程度以及工作量，采用分项收费或协议收费的方式收取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一）分项收费

分项收费按照以下项目分别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标准详见附件 2）：

1. 鉴定服务费：我司安排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实施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意见书所产生的费用。

2. 检验、测试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过程中，需对鉴定检材进行检验检测、试验，或是现场测试、试验以获取相关鉴定数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即为检验、测试费。

3. 鉴定专家费：按照《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中科检测司字〔2024〕27号）的规定，每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组织三名以上（含三名）单数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聘用鉴定专家所产生的费用即为鉴定专家费。

4. 交通食宿费用：实施鉴定工作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

5. 税费及其他费用：税费及其他支出的与鉴定工作相关的费用。

（二）协议收费

如委托鉴定项目的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是工作量大，则采用协议收费的方式收取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五、产品质量鉴定费用的支付

我司向委托方提供《产品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或委托协议）[含《分项收费明细表》（见附件 3）或《协议收费明细表》

(见附件4)], 确认收到全额产品质量鉴定费用后, 即可启动鉴定工作。鉴定工作完成后, 我司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意见书及发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产品质量鉴定工作过程中, 如因委托方或当事人的原因导致委托鉴定事项的增加或减少, 或因实际情况导致鉴定内容和鉴定方案发生较大变化的, 我司将根据相关情况修改《产品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或委托协议)(含《分项收费明细表》或《协议收费明细表》), 交付委托方再次确定后执行。

(二) 产品质量鉴定工作过程中, 如因委托方或当事人的原因导致鉴定工作取消或终止的, 已汇付我司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将根据鉴定工作的实际进度情况进行核算。我司向委托方提交《退还产品质量鉴定费用明细表》(见附件5) 并将应退还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退还至原支付账户。

(三) 产品质量鉴定工作完成后, 如委托方或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提出异议的, 我司应及时给出正式的书面回复。如需出庭作证或现场咨询的, 委托方或当事人需另外支付相关的出庭成本费用或技术咨询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定执行。

七、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我司负责解释。

附件 2

分项收费核算标准

一、鉴定服务费

鉴定服务费的核算将综合考虑委托鉴定项目的鉴定工作量和争议标的的金额。具体标准如下：

（一）鉴定工作量收费标准：

按照参与鉴定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进行核算，以每工作人日 2000 元为核算标准。

（二）争议标的的金额收费标准：

序号	委托鉴定项目的争议标的的金额	收费标准
1	小于等于 5 万元	统一按 5000 元收取
2	大于 5 万元小于等于 10 万元	8%
3	大于 10 万元小于等于 50 万元	5%
4	大于 50 万元小于等于 100 万元	4%
5	大于 1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 万元	3%
6	大于 500 万元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2%
7	大于 1000 万元小于等于 5000 万元	1%
8	大于 5000 万元	0.5%

备注：按照争议标的的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

二、检验、测试费用

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核算。

三、鉴定专家费

按照《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中科检测司字〔2024〕27号）的规定，鉴定专家组的成员应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3000-5000元/人日为核算标准。

四、交通食宿费用

根据实际参与鉴定工作的工作人员和鉴定专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情况进行核算，参考广东省财政厅《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4〕67号）的标准和要求。

五、税费及其他费用

税费按6%进行核算，其他支出的与鉴定工作相关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核算。

附件 3

分项收费明细表

鉴定项目		争议标的金额	
委托方			
现场地点			
收费项目	金额	说明	
①鉴定服务费			
②检验、测试费			
③鉴定专家费			
④交通食宿费用			
⑤税费及其他费用			
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合计			
说明事项			

附件 4

协议收费明细表

鉴定项目		争议标的 金额	
委托方			
现场地点			
收费项目	金额	说明	
产品质量鉴定 费用			
说明事项			

附件 5

退还产品质量鉴定费用明细表

鉴定项目			
委托方			
已收取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说明	
应退还产品质量鉴定费用		说明	
说明事项	<p>1、已完成鉴定方案制定的，退还 70%已收取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p> <p>2、已完成现场勘验工作的，退还 50%已收取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p> <p>3、已起草鉴定意见书但尚未出具正式盖章版的，退还 20%已收取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p> <p>4、已出具正式盖章版鉴定意见书的，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产品质量鉴定费用。</p>		